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王祥安
法定代理人　王勝輝
訴訟代理人　黃清濱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李冠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翔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張琬平律師
　　呂季穎律師
　　張婷喻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7日所為之判決、109年10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及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遠雄人壽保險事業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及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